**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认定条件参照**

（一）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（B）学生的基本条件：

1．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，并缺少经济来源；

2．父母年龄均在60岁以上；

3．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治疗且开销较大的；

4．家庭中老、幼、病、残无经济收入成员多；

5．孤儿，有“有固定收入亲友”资助；

6．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一般困难。

（二）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（C）学生的基本条件：

1．家庭人口在5人以上（不含已婚及已工作子女），家庭成员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；

2．学生本人或家庭突遭不幸（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，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突发意外事故）；

3．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，需长期支付高额费用；

4．来自老少边穷地区，经济条件差，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；

5．父母离异且未再婚，无固定工作，缺少经济来源的；

6．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入不敷出。

（三）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（D）学生的基本条件：

1．孤儿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；

2．父母一方或双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经济收入少且无资助；

3．单亲家庭且无经济来源；

4．城市低保户、农村特困户及艰苦边远地区学生，很少或无经济来源；

5．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。

以上条款为参照条件，均是实际工作中总结经验，还需各位老师详细了解学生家庭收入及支出情况，做出具体认定。